## 死刑應否廢除?

薛西全\*

這議題各方發表意見紛紛。**贊成廢除者**, 主張生命是基本人權不可剝奪,兩公約定有 明文。另法院判決有時也有誤判之虞,生命 喪失即不可再回復,法律也有規定對被害人 家屬的照護、補償,對於損害已降至最低, 所以應該廢除死刑。**反對者則主張**被告有人 權,被害人也有人權,被告行兇時怎麼沒想 到被害人的人權,被法院判處死刑時才要社 會大眾重視被告人權,無法服眾。且被害人 家屬之照護、補償措施之財源來自國家,是 納稅人的錢,不是被告私人之錢財,不能以 國家有此照護補償措施做為廢除死刑之理由 各等語。

於茲本人就此議題表示個人之看法如下:

贊成與反對者雙方各執一詞,惟大多圍繞在人權保障的觀點談論此議題。本人主張應否廢除死刑,其實,應從法的本質亦即宏觀角度觀察其基本核心思想,在於「誰有權力剝奪他人的生命」。試舉例說明之,法官依刑法規定判處被告死刑,檢察官督同法醫師、法警執行死刑,剝奪被告(受刑人)生命,學理上稱:依法執行職務,阻卻違法(參照刑法第21條)。但黑幫首領對於違反幫規之下屬,執行幫規處以死刑,將下屬槍斃,卻觸犯刑法殺人罪,不得阻卻違法。二者均是剝奪他人生命,但在法律上的評價卻

有天地之別。又最近美國發生有位青年暗殺總統候選人川普未遂,打擊錯誤槍殺旁邊的護衛死亡,其他警衛安全人員當場將該青年擊斃,全美國人民也沒有人指摘該警衛安全人員觸犯殺人罪,也不用談論死刑應否廢除,警衛安全人員未經審判程序即剝奪該青年生命,難道美國憲法不保障人權了嗎?為什麼?因該警衛安全人員是依法執行職務,阻卻違法。諸此,贊成廢除死刑者,僅能廢除法院經審判程序判處被告「死刑」,但不能解決上開警衛安全人員基於安全理由當場格殺行兇者之情形,因全國民意即是如此。準此,應否廢除死刑,不應從保障人權的微觀角度來觀察,應從宏觀角度「誰有權力剝奪他人生命」來觀察此議題,始為正的。

死刑於遠古時代即已存在,歷經數千年之 久,為何民主法治國家還維持死刑?或許死 刑確實有必要存在。廢除死刑之議題從十九 世紀起即有學者陸續倡議,但二十世紀仍有 許多國家法律維持死刑之規定,台灣司法界 適趕上此波風潮,此議題在法學界而言,應 該是屬「世紀之辯」的大事,聲請人代理律 師、答辯人法務部代表官員及學者專家甚至 大法官詢問均圍繞在或保障人權或行兇手段 殘暴社會民意反對廢除等各等語,均從微觀 的角度論述,未能從宏觀角度論述,看不到

<sup>\*</sup>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

精彩的對話,甚為遺憾。本人認為應從下列 幾個問題思考,即

- 一、如果法官無權力剝奪被告之生命,死 刑即應廢除。但衍生是否會增加警察 將來執行治安任務時,率將嫌疑人當 場格斃之風險,根本不用經過審判程 序,此涉及警械使用相關規定之修正, 將擁有剝奪他人生命的權力者從法官 改為警察,將須經審判程序始能判處 死刑,改為不須經審判程序由警察當 **場決定**是否格斃嫌疑人,若此對於人 權的保障是否會比廢除死刑前更有保 **暲**?本人持懷疑態度。易言之,**廢除死** 刑解決不了問題,仍然有嫌疑人的生 命會遭剝奪的情形發生,而且是阻卻 違法。實務上,在廢除死刑的國家,因 行兇手段殘忍,天理難容,達到可以判 處死刑的具體案件幾乎沒有,因大多 當場為警察格斃,此種做法與民情,台 灣的百姓可以接受嗎?對於台灣的民 主法治有比較好?比較進步?
- 二、如果法官有權力剝奪被告之生命,死 刑即應維持。由法官就具體個案審酌

一切情狀判處死刑。法官的權力來源 是法律賦予,依法審判,攸關法之本 質是什麼?立法院通過制定,經總統 公布的規定,才稱為法律。立法委員 由人民選舉產生,具有民意基礎、代 表民意,其制定的法律係民意的表 現,法律規定殺人者,處死刑……(參 照刑法第271條),依法判處死刑、執 行死刑,剝奪被告生命,阻卻違法,才 是廢死的核心思想,不應囿於人權保 障狹隘的思考範圍,否則將淪於被告 有人權,死者為何無人權?的紛爭各 說各話,永無休止的境地。

綜上,大法官解釋死刑是否違憲,應考慮 死刑的由來,為何維持迄今的原因,為何法 律賦予法官剝奪他人生命的權力,為何人權 高漲的情況下大多數民意還是反對廢除死 刑,廢除死刑後,剝奪他人生命的權力是否 移轉為警察擁有,諸此對國家、社會的影響 為何,就保障人權而言,是否有更進步, ……諸此一切情狀,大法官均要全盤考量斟 酌,除了觀前也要顧後,做出最有利於台灣 社會的解釋。(投稿日期:2024年9月6日)